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126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年产3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3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的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2024年5月16日你单位提交了《年产3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年产3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

报告书内容基本符合编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报告书》中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水土保持评价及水土流失预测、防治分区及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同意审查通过，决定对年产 3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准。

你单位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对施工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前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重新报经我局审批。

附件：年产 3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水利局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

共印 5 份